

彰化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總計	工作不力	交通案件	涉嫌貪污刑案	涉嫌瀆職刑案	涉嫌一般刑案	參與賭博	涉足不妥當場所	無故曠職擅離職守	接受招待餽贈	違抗命令	脅迫侮辱濫控長官同事	行為粗暴酗酒滋事	與人不正常感情交往	行為不檢有損警譽	考核監督周帶連帶責任	檢肅道派及查捕逃犯不力	保安工作	經濟案件	家戶訪查工作	民防工作	特勤及警衛工作	保防或社調工作	業務績效考核	各項專業競賽及演習	其他			
																											計		
警 懲 戒 佐 (委 警 佐 政 待 處 任 遇 分) 備 註	免 除 職 務																												
	撤 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 職																												
	降 級																												
	減 俸																												
	罰 款																												
	記 過																												
	申 誡																												
	免 職																												
	停 職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																												
記 一 大 過																													
記 過 二 次																													
記 過 一 次																													
申 誡 二 次																													
申 誡 一 次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
 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免職欄係指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以外之各類免職案件。

彰化縣警察機關人員懲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懲處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布之懲處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官階分。

(二)按懲戒類別分。

(三)按行政處分類別分。

(四)按懲處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懲戒：對於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

(二)懲戒之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三)懲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四)「免職」係指「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以外之各類免職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按月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